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ILV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TC Orient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5)

委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何秀媚女士(「**何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即時生效。

何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何秀媚女士，61歲，為一名擁有多多年企業管理經驗的企業家。何女士為河源市源城區遠翔汽車運輸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並於中國其他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務。何女士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河源市第六屆及第七屆委員會常務委員。

於本公告日期，何女士持有華鴻地產投資有限公司(其為持有本公司約19.41%股權之主要股東)40%股權。

本公司與何女士之間概無服務合約或固定服務任期。其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何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薪酬每月5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經考慮何女士的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何女士向本公司確認，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a)彼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b)彼並無於過去三年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c)彼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其他關係；及(d)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或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何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何女士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郭俊豪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何秀媚女士(行政總裁)、郭俊豪先生、梁嘉欣女士及王兵先生；非執行董事賴育斌先生(主席)及魏曉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國安先生、丘雨美女士及朱沛祺先生。